

新竹市101學年度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 甄選簡章

★缺額公告：101年6月4日(星期一)

★網路報名及繳費：

101年6月11日(星期一) 8時起至

101年6月15日(星期五) 12時止

★初試時間：101年7月1日(星期日)

★複試時間：

東區--101年7月11日(星期三)

北區--101年7月12日(星期四)

香山區--101年7月13日(星期五)

附表 1

「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第 3 條及第 27 條教保人員資格審認彙整表

條次	款次	條文內容	應檢具證件	備註
第 3 條	第 1 款	專科以上學校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學院、系、所、學位學程、科畢業或取得其輔系證書者。	符合「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相關科系對照表」(附表 2)之「幼兒保育」及「幼兒教育」兩類別所列相關科系之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證書或輔系證書。	
	第 2 款	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並修畢幼稚園教師教育學程或取得教保人員專業訓練結業證書者。	一、專科以上畢業證書。 二、下列各項結業證書之一： (一)幼稚園教師教育學程結業證書： 1、82 年：幼稚教育專業學分班。 2、83 年起～迄今：幼稚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 (二)教保人員專業訓練結業證書(86 年以後由地方政府或內政部核發之結業證書方能採計)： 1、乙類或丙類保育人員訓練課程結業證書。	

			<p>2、教保核心課程結業證書。</p> <p>3、教保人員專業訓練課程結業證書。</p>	
	第3款	<p>高中(職)學校畢業，於本辦法施行前，已修畢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訓練實施方案乙類、丙類訓練課程，並領有結業證書者，於本辦法施行日起十年內，得遴用為教保人員。</p>	<p>一、高中(職)畢業證書。</p> <p>二、乙類或丙類保育人員訓練課程結業證書(86年以後由地方政府核發之結業證書方能採計)。</p>	<p>本款為落日條款，因此該款結業證書一定需為86年以後由地方政府核發之乙類或丙類保育人員訓練課程結業證書才符合。</p>
第27條		<p>本辦法施行前，已依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資格要點取得專業人員資格，且現任並繼續於同一職位之人員，視同本辦法之專業人員。</p>	<p>一、符合「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資格要點」第3點規定之畢業證書或訓練及格結業證書，及檢附縣(市)政府開立之在同一園所服務證明。</p> <p>其第3點所列各類資格如下：</p> <p>(一)專科以上學校兒童福利科系或相關科系畢業者。</p> <p>(二)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並經主管機關主(委)辦之兒童福利保育人員專業訓練及格者。</p> <p>(三)高中(職)學校幼兒保育、家政、護理等相關科</p>	<p>一、「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93年12月25日施行，93年12月24日(含當日)前已依「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資格要點」第3點規定取得保育人員資格，且於同一托兒所擔任教保人員(前稱保育人員)至今，則視同本辦法之教保人員；惟該員轉任其他機構或職位時，應符合前開辦法第3條所定資格。</p> <p>二、內政部86年8月20日台(86)內社字第8681417號函示略以，凡過去依「托兒所設置辦法」核備有案之合格人員(包括現職暨離職欲回任者)，比照該要點認定之各該專業人員；惟該等離職欲回任者應一律重新接受本案所定訓練課程，以落實專業制度。復查內</p>

			<p>系畢業，並經主管機關主(委)辦之兒童福利保育人員專業訓練及格者。</p> <p>(四)普通考試、丙等特種考試或委任職升等考試社會行政職系考試及格，並經主管機關主(委)辦之兒童福利保育人員專業訓練及格者。</p> <p>(五)助理保育人員具有二年以上托兒機構或兒童教養保護機構教保經驗，並經主管機關主(委)辦之兒童福利保育人員專業訓練及格者。</p> <p>二、86年2月16日以前業依「托兒所設置辦法」核備有案之教師及保育員，且於同一托兒所擔任教保人員(前稱保育員/保育人員)至今者，則檢附縣(市)政府開立之在同一園所服務證明。</p>	<p>政部87年3月20日台(87)內社字第8781170號函示略以，內政部台(86)內社字第8681417號函所稱「離職」係指86年2月16日實施「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訓練實施方案」以前離開托兒所服務體系者。即過去依「托兒所設置辦法」核備有案之合格人員，於86年2月16日以前離開托兒所服務體系者，比照認定為各該專業人員，惟該等離職欲回任者，應接受「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訓練實施方案」所定之訓練課程，以落實專業制度。</p> <p>三、查「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第27條：「本辦法施行前，已依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資格要點取得專業人員資格，且現任並繼續於同一職位之人員，視同本辦法之專業人員。前項人員轉任其他機構、職位者，應符合本辦法專業人員資格。」即當時已依「托兒所設置辦法」核備有案之在職教師及保育員，准予按「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資格要點」比照認定為保育人員，如該員符合本辦法第27條規定，至今仍於同一托兒所擔任保育/教保人員，則視同本辦法之教保人員。</p>
--	--	--	---------------------------------------------------------------------------------------------------------------------------------------------------------------------------------------------------------------------------------------------------------------------------------	----------------------------------------------------------------------------------------------------------------------------------------------------------------------------------------------------------------------------------------------------------------------------------------------------------------------------------------------------------------------------------------------------------------------------------------------------

附表 2

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相關科系對照表
【僅擷取幼兒保育及幼兒教育兩類別】

名稱類別	相同科系	相關科系	備註
幼兒保育	幼兒保育系 幼兒保育學系 嬰幼兒保育系	幼兒教育系 國民教育研究所 家庭教育研究所 家庭研究與兒童發展 兒童發展及家庭教育學系 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系(幼兒發展與教育組、家政與家庭生活教育組) 兒童發展研究所 兒童與家庭學系 兒童與家庭服務系(註1) 兒童發展與家庭教育學系 青少年兒童福利學系(註2) 生活應用科學系(學前教育組、人生發展組、兒童與家庭組、兒童與家庭研究組)(註3)	1. 98年2月18日童綜字第0980002574號函略以:「兒童與家庭服務系」為「幼兒保育系」之相關科系。 2. 95年6月20日童綜字第0950007881號函略以:「青少年兒童福利學系」為「幼兒保育系」之相關科系。 3. 依據100年7月22日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科系認定研商會議決議納入。
幼兒教育	幼兒教育系 幼兒教育學系	兒童與家庭學系 兒童發展及家庭教育學系 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系 幼兒發展與教育組 幼兒保育系 嬰幼兒保育系 兒童發展研究所 國民教育研究所 家庭教育研究所	

新竹市101學年度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 甄選簡章

壹、依據：幼兒教育及照顧法、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等相關法規。

貳、報考條件及資格

一、基本條件：

- (一)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須在臺灣地區設籍10年以上)。
- (二) 無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27條第1項各款情形之一。
- (三) 現職人員應簽具切結書，具結錄取後如未能於101年7月31日前自原服務園所離職，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

二、專業資格：

- (一) 具備幼稚園教師資格。
- (二) 符合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以下簡稱幼照法)第56條，幼照法施行前已取得教保人員資格，且於幼照法施行之日在職之現職人員。
- (三) 符合幼照法第57條第1項第2款規定，幼照法施行之日未任職，但幼照法施行前已修畢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訓練實施方案具保育人員資格、或已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規定修畢教保核心課程並領有結業證書者。
- (四) 符合「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第3條、第27條，有關教保人員資格之規定者。

※附「教保人員資格審認彙整表」乙份【請自行於新竹市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甄選系統(下稱本甄選系統)--網址：<http://choice.hc.edu.tw> 下載】

三、報名資格補充說明：

- (一) 符合資格之應屆畢業生(專科以上)尚未取得畢業(學位)證書者，請檢附蓋有最後一學期註冊戳記之學生證正、反面影本(正本驗後發還，影本繳交備查)及檢具切結書接受複試現場資格審查。
畢業證書繕印之畢業日期須在101年7月31日前，始合於應考資格規定，未能如期取得畢業證書者，請勿報考。
- (二) 因病退休、資遣人員報考者，需檢附公立醫院康復證明及核定退休、資遣公函，接受複試現場資格審查。
- (三) 凡持國外學歷報考者，需繳驗下列證件，接受複試現場資格審查：
 1. 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證件影印本及法院公證之中譯本1份。
 2. 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印本及法院公證之中譯本1份。
 3.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修業期間出入境日期紀錄證明。
 4. 以上所持國外學歷證件，準用教育部新修正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查證，若經用人學校(園所)查證不符或不具有擔任教保員資格者，取消其資格。
- (四) 依據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32條之規定，幼兒園新進用之教保服務人員，應於任職前最近一年內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八小時以上，應考人應於任職前取得前開訓練證明，於報到前仍未能提出者，取消其錄取資格。

(五)如有資格不符或證明文件虛偽不實者，縱因甄選前未能察覺而錄取，仍應予無條件取消錄取資格或解約，並追究當事人相關法律責任。

參、甄選名額：

- 一、甄選名額預估37名，將視實際出缺情形於101年6月4日(星期一)下班前公告於下列網站：
 - (一) 本甄選系統(<http://choice.hc.edu.tw>)
 - (二) 新竹市東區新竹國民小學網站(<http://www.hsps.hc.edu.tw>)
- 二、教保員出缺學校(園所)：依本市行政區分東區、北區、香山區等3區，複試時採分區報名、分區錄取、分區分發。

分區	出缺學校(園所)及名額	名額總計	備註
東區	東門國小(1)、三民國小(2)、東園國小(2)、竹蓮國小(1)、水源國小(1)、新竹國小(1)、關東國小(2)、龍山國小(2)、建功國小(1)、國立科園實中幼稚部(1)	14名 (預估)	
北區	市立幼稚園(2)、西門國小(1)、載熙國小(1)、民富國小(2)、北門國小(2)、南寮國小(1)、舊社國小(1)、竹大附小(0)	10名 (預估)	竹大附小尚無缺額
香山區	香山國小(1)、內湖國小(1)、大庄國小(1)、虎林國小(2)、頂埔國小(2)、港南國小(1)、朝山國小(1)、南隘國小(2)、茄苳國小(2)	13名 (預估)	

肆、報名流程及注意事項

- 一、甄選簡章：即日起至101年6月15日(星期五)24時止自行至下列網址下載(一律使用A4紙張)：
 - (一) 本甄選系統(<http://choice.hc.edu.tw>)
 - (二) 新竹市東區新竹國民小學網站(<http://www.hsps.hc.edu.tw>)
- 二、報名方式及時間、地點：

※ 甄選含初試與複試，初試成績錄取者，始得報名參加複試：

 - (一) 初試：
 1. 報名方式：一律採線上報名。
 2. 線上報名時間：自101年6月11日(星期一)8時起至101年6月15日(星期五)12時止，至本甄選系統(<http://choice.hc.edu.tw>)登錄報名。應考人如無上網設備，可於6月11日至6月15日上班時間(8時至16時，15日至12時)內至新竹市東區新竹國民小學借用相關設備使用【電話：(03)5222153分機111】。
 3. 繳交報名費：自101年6月11日(星期一)8時起至101年6月15日(星期五)15時止。
 - (1) 報名費：新臺幣732元(含報名費700元、限時掛號郵資32元)。
 - (2) 繳交方式：請選擇以下任一種方式繳納(並務請確認繳費完成)。
 - A. 網路銀行或網路ATM轉帳繳費(請自行負擔轉帳手續費，另交易明細表請務必留存)。
 - B. 實體ATM轉帳繳費(請自行負擔轉帳手續費，另交易明細表請務必留存)。
 4. 完成繳費並列印准考證，始完成線上報名手續(既經繳費，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5. 准考證須妥為保管，如有毀損或遺失，應考人應於考試當日上午7時30分至8時攜帶身份證明文件及照片，向試務中心申請補發，逾時不予受理。
 6. 初試報名資訊：請洽新竹市東區新竹國民小學人事室【電話：(03)5222153分機111】。

7. 報名資格請自行參閱本簡章「第貳點、報考條件及資格」，並由報名人自行檢核。初試報名不進行書面審查；複試報名時，則應檢具相關證件接受資格審查；未符規定資格者，即不得參加複試。

(二) 複試：採分區(東區、北區、香山區)報名、分區錄取、分區分發

1. 報名方式：採現場親自或委託報名(附件1)與資格審查，不予受理通訊報名。應考人至多可報名三區之複試。
2. 報名時間：101年7月9日(星期一)上午9時至12時
3. 報名地點：新竹市東區新竹國民小學【地址：新竹市興學街106號】
4. 繳費方式：至報名現場繳費，每區各新臺幣332元整(含報名費300元、限時掛號郵資32元，應考人請自備零錢)。【既經報名，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5. 複試現場資格審查應檢附表件如下：正本驗畢歸還，繳交之證件影本，請以A4大小影印，並依下述順序裝訂：**(※每報名一區即需各備妥一套)**
 - (1) 准考證(免附影本)。
 - (2) 報名表(附件2)。
 - (3) 國民身分證(附件3)(貼於國民身分證黏貼表上，出生地欄未註記或註記為大陸地區者，請附現戶個人戶籍謄本正本1份)。
 - (4)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 (5) 專業資格證明文件：
 - A. 符合專業資格(一)，以具備幼稚園教師資格報考者，繳交**幼稚園教師證書**。
 - B. 符合專業資格(二)至(四)，以具備教保人員資格報考者，請依所具備之條件繳交相關證件：
 - 甲、以專科以上學校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學院、系、所、學位學程、科畢業或取得其輔系證書資格報考者，繳交**畢業證書**(與最高學歷畢業證書相同者免附)。
 - 乙、以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並修畢幼稚園教師教育學程或取得教保人員專業訓練結業證書資格報考者，繳交**幼稚園教師證書正反面影本或修畢學分證明書或訓練結業證書**。
 - 丙、以93年12月23日前已修畢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訓練實施方案乙類、丙類訓練課程，並領有結業證書資格報考者，繳交**政府機構所開立之結業證書**。
 - 丁、以普通考試、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各類公務人員考試社會行政、社會工作職系及格，或具社會行政、社會工作職系合格實授委任第三職等以上任用資格，且取得各該類人員專業訓練結業證書資格報考者，繳交**銓敘部銓審合格實授函及政府機構所開立之結業證書**。
 - 戊、以86年2月16日前已依「托兒所設置辦法」核備有案，且現任並繼續於同一職位之人員資格報考者，繳交**結業證書及縣市政府開立自結業起迄今仍在同一職位之服務證明**。
 - (6) 報考切結書(附件4)【所有應考人皆應填列】。
 - (7) 任職前受訓證明：幼兒園新進用之教保服務人員，應於任職前最近一年內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八小時以上，未具救命術訓練八小時以上者以填具切結書(同附件4)方式報考。(於報到時檢證，未具該訓練證明者取消錄取資格)
 - (8) 其他相關證明文件(視需要時檢附)：如身心障礙手冊(在有效期限內)等。

6. 上述應檢附之文件，應於複試報名時備妥審查，資料不齊須於101年7月10日(星期二)上午9時至12時止至新竹市東區新竹國民小學人事室補件，**逾時不受理**。

7. 複試報名資訊：洽詢新竹市東區新竹國民小學人事室【電話：(03)5222153分機111】。

伍、甄選方式：分兩階段辦理。包括初試及複試。初試成績錄取者，方得參加複試。以初試及複試成績合併計算後之總成績決定正式錄取人員。

一、第一階段初試：採筆試方式(占總成績之20%)行之。

(一) 初試時間：101年7月1日(星期日)。

(二) 初試地點：考場於101年6月28日(星期四)公告於本甄選系統(<http://choice.hc.edu.tw>)及新竹市東區新竹國民小學網站(<http://www.hsps.hc.edu.tw>)。

(三) 初試考場開放時間：101年6月30日(星期六)下午4時至6時。

(四) 如增闢或變更考場學校及試場位置時，請留意下列網頁最新消息公告：

1. 本甄選系統(<http://choice.hc.edu.tw>)

2. 新竹市東區新竹國民小學網站(<http://www.hsps.hc.edu.tw>)

(五) 應試時(含初試及複試)，應考人應攜帶**身分證正本**(或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如駕照、護照及健保IC卡，身分證明文件需於有效期限內)及**准考證**入場參加考試。准考證遺失或未帶者請於甄試當日上午7時30分至8時到試務中心申請補發。試場規則如附錄一。

(六) **初試(筆試)科目、時間及範圍**：101年7月1日(星期日)上午9時起。

時間	第一節	第二節	備註
	上午9:00至10:10	上午10:30至11:40	
考試科目及範圍	幼兒發展與教保概論 1. 2~6歲幼兒生理動作、認知及社會情緒發展 2. 幼兒教育概論、幼兒保育概論 3. 幼兒健康與安全防護、幼兒行為輔導、親職教育 4. 幼兒教保行政與法令	幼兒教保活動設計 1. 課程設計與教學理論 2. 幼兒教保模式 3. 幼兒園班級經營 4. 幼兒園教保教材與教法 5. 幼兒園環境規劃	

(七) **初試(筆試)科目題型及說明**：

題型	1. 均為選擇題，每科各50題。 2. 採電腦閱卷，限用2B鉛筆作答劃記。未依規定作答，致機器無法判讀正確計分者，由應考人自行負責。
說明	1. 筆試時不得使用電子計算機、行動電話等電子器材。 2. 初試科目成績如有一科零分者，即不予錄取。 3. 筆試應考除第一節考試開始15分鐘內得准入試場外，其餘各節應準時入場應試，每節考試未逾40分鐘不得出場。

(八) 初試試題及建議答案於101年7月1日(星期日)中午考試結束後於本甄選系統(<http://choice.hc.edu.tw>)及新竹市東區新竹國民小學網站(<http://www.hsps.hc.edu.tw>)公告。

(九) 應考人如對試題及答案有疑義，請於101年7月1日(星期日)中午12時至下午5時填具試題疑義申請表(附件5)，向新竹市東區新竹國民小學提出申請，傳真電話：(03)5266041，傳真後請來電(03)5222153分機111確認。正確答案於101年7月2日(星期一)下午1時公告於相關網站。

(十)初試成績查詢：101年7月3日(星期二)上午8時前於本甄選系統

(<http://choice.hc.edu.tw>)開放查詢。

(十一)初試成績複查：101年7月3日(星期二)上午9時至12時止，持准考證及身分證明文件，親自(須填申請書)(**附件6**)或委託(須檢具委託書)(**附件1**)至新竹市東區新竹國民小學申請複查，逾時不予受理。每一科目複查手續費新臺幣100元整，每人以一次為限。

(十二)初試錄取方式：

1. 初試錄取人數：按甄選名額4倍人數錄取參加複試。

2. 初試成績總分同分時，以「**幼兒發展與教保概論**」成績高者為優先，如成績仍相同時則增額錄取參加複試。

(十三)公告初試錄取名單：101年7月3日(星期二)下午6時前於本甄選系統

(<http://choice.hc.edu.tw>)及新竹市東區新竹國民小學門首公告。

※初試錄取名單以在新竹市東區新竹國民小學門首公告為準，本甄選系統公告及成績單寄達為輔，應考人可上網查閱，不得以通知未送達提出任何異議。

二、**第二階段複試**：採試教(占總成績之50%)及口試方式(占總成績之30%)行之。第一階段初試成績錄取人員始可參加。

(一)複試：**採分區(東區、北區、香山區)報名、分區錄取、分區分發**

1. 東區--101年7月11日(星期三)。

2. 北區--101年7月12日(星期四)。

3. 香山區--101年7月13日(星期五)。

(二)複試地點：

1. 東區--新竹市東區新竹國民小學【地址：新竹市興學街106號】。

2. 北區--新竹市北區西門國民小學【地址：新竹市北大路450號】。

3. 香山區--新竹市香山區內湖國民小學【地址：新竹市內湖路109號】。

(三)考場於101年7月10日(星期二)公告，如增闢或變更考場學校及試場位置時，請留意下列網頁最新消息公告：

1. 本甄選系統(<http://choice.hc.edu.tw>)

2. 新竹市東區新竹國民小學網站(<http://www.hsps.hc.edu.tw>)

3. 新竹市北區西門國民小學網站(<http://www.cmps.hc.edu.tw>)

4. 新竹市香山區內湖國民小學網站(<http://www.nhps.hc.edu.tw>)

(四)複試進行方式：

1. 依准考證號碼先後排列應試順序，流程表(應考時間)於101年7月10日(星期二)於本甄選系統(<http://choice.hc.edu.tw>)及新竹市東區新竹國民小學網站(<http://www.hsps.hc.edu.tw>)公告。

2. 應考人應攜帶**身分證正本**(或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如駕照、護照及健保IC卡，身分證明文件需於有效期限內)及**准考證**入場參加考試。

3. 複試內容：

內容	項目及範圍	配分比例	時間	備註
試教	一、撰寫教案(教學活動設計)	15%	50分鐘	1. 現場抽教案(教學活動設計)之主題。 2. 現場提供書寫教案(教學活動設計)用紙(加蓋戳記之 A4 空白影印紙)，其餘所需文具用品請自備。 3. 現場撰寫教案(教學活動設計)，時間到(50分鐘)即收卷。 4. 承辦單位複製該活動設計，以提供教學演示之評審委員參考。 5. 考生不得攜帶任何參考資料進入試場。
	二、教學演示	35%	10分鐘	1. 教學演示內容即為當天現場撰寫之教案(教學活動設計)。 2. 演示時間 10 分鐘。 3. 不可自備教具 4. 現場提供： • 書寫類：黑(白)板、白色海報紙、筆、磁鐵等 • 樂器：鍵盤樂器、鈴鼓、響板、小銅鐘、沙鈴、木魚等 • 表徵遊戲道具：布偶、繪本、扮演之布類等 • 操作用工具(少量)：美勞用具、紙、筆 5. 教學演示現場無幼兒。
口試	教育理念、教學知能、相關經歷	30%	10分鐘	自備教學檔案一冊，以 A4 紙張呈現，不超過 10 頁為原則，不加封面裝訂成冊，勿使用檔案夾(未依規定者將酌予扣分)。

4. 試教及口試經唱名三次未到者視同自願棄權，事後不得異議。

5. 試教及口試其計分方式均以評審委員原始分數加總平均為原則，若某一區應考人數較多，有分配多個試場分組同時應試時，其成績為求公平，將以原始分數轉換為標準化分數計算。

(五)複試錄取方式：

1. 複試錄取人數：按各區公告之甄選名額，依各區總成績高低順序決定正式錄取名單。備取人員依各區公告甄選名額至多2倍人數錄取，如未達錄取標準得減額錄取(錄取標準由甄選會訂之)，試教或口試原始分數未達70分者不予錄取。
2. 錄取總成績計算標準：初試(筆試)20%，試教50%(教案15%、教學演示35%)，口試30%，滿分為100分，未達錄取標準者不予錄取。
3. 甄選成績相同時，依下列優先順序依序錄取(請於報名時自行備齊相關證明文件備查)：
 - (1)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在有效期限內)者。
 - (2) 依照試教、口試、筆試成績高低依序錄取。
 - (3) 若上述條件亦相同時，則由甄選會公開抽籤決定之。

(六)複試成績查詢：101年7月17日(星期二)上午8時前於本甄選系統

(<http://choice.hc.edu.tw>)開放查詢。

(七)複試成績複查：101年7月17日(星期二)上午9時至12時止，持准考證及身分證明文件，親自(須填申請書)(附件6)或委託(須檢具委託書)(附件1)至新竹市東區新竹國民小學申請複查，逾時不予受理。每一項目複查手續費新臺幣100元整，每人以一次為限。

(八)公告複試錄取名單：(分區公告)

1. 公告日期：101年7月17日(星期二)下午6時前於本甄選系統(<http://choice.hc.edu.tw>)及新竹市東區新竹國民小學門首公告。
各區複試正取及備取錄取人員以在新竹市東區新竹國民小學門首公告為準，本甄選系統公告及成績單寄達為輔，應考人可上網查閱，不得以通知未送達提出任何異議。
2. 錄取名額：以本甄選系統(<http://choice.hc.edu.tw>)及新竹市東區新竹國民小學網站(<http://www.hsps.hc.edu.tw>)公告之各區甄選名額錄取正取人員、各區甄選名額至多2倍人數錄取備取人員。

陸、甄選分發：

一、分發作業

- (一)分發時間：101年7月20日(星期五)9時起。
- (二)分發地點：新竹市東區新竹國民小學。

【地址：新竹市興學街106號，電話：(03)5222153分機111】。

(三)分發作業程序：

1. 各區獲正取、備取人員應攜帶身分證正本(或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如駕照、護照及健保IC卡)、准考證，於當日9時前親自辦妥報到手續，未準時報到或證件不齊者以棄權論。
2. 分發作業時，經唱名3次未到場者或不接受分發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並不得提出任何異議。
3. 各區正取人員依總成績高低依序分區分發，俟各區分發完畢後，若還有缺額，則由各區備取人員依總成績高低依序分區分發。
4. 未獲分發之各區備取人員依總成績高低順序列冊，備取資格限於102年4月30日前有效，分發後或101學年度(101年8月1日)起各區學校(園所)新增之缺額，將依各區備取序(依總成績高低順序)，通知遞補，102年4月30日後備取資格自動消滅。

二、報到作業：

- (一)經本次甄選錄取並完成分發作業者，應於分發完畢後，攜帶所有學經歷之相關證件正本，前往分發學校(園所)辦理報到，未完成者視同棄權，並取消錄取資格。
- (二)各校(園)應就甄選錄取分發人員作實質審查，報到人員若有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27條第1項各款不適任之情事，得予拒絕並報新竹市政府核備。

柒、甄選錄取公告：各區分發名單及備取名單於101年7月20日(星期五)下午6時前於本甄選系統(<http://choice.hc.edu.tw>)及新竹市東區新竹國民小學門首公告。

捌、法令諮詢服務：

- 一、服務時間：101年6月11日(星期一)至101年6月15日(星期五)止。【每日8時30分至12時】
- 二、聯絡方式：新竹市東區新竹國民小學人事室。電話：(03)5222153分機111
新竹市東區龍山國民小學人事室。電話：(03)5774287分機115

玖、身心障礙考生申請考場及相關服務規定：

- 一、本規定之服務對象為領有身心障礙手冊(在有效期限內)，或持有衛生署公告之身心障礙鑑定醫療機構診斷證明書(開具日期為101年3月15日之後)之身心障礙應考人。
- 二、符合前項規定之應考人，應於101年6月26日(星期二)12時前，將以下證件傳真或送達新竹市東區新竹國民小學，並以電話確認：
 - (一)身心障礙手冊(在有效期限內)正反面影印本或衛生署公告之身心障礙鑑定醫療機構

診斷證明書(開具日期為101年3月15日之後)。

(二) 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附件7)。

※新竹市東區新竹國民小學傳真號碼：(03)5266041；電話：(03)5222153分機111

三、身心障礙考生得視其需要，申請下列一種或多種應考服務方式，但實際服務方式須視個別情形審核通過後提供：

(一) 考生如需使用紙筆以外之作答器具(如點字機)，或必要之輔助器材(如：助聽器、擴視機、放大鏡)及醫療器材等，應自行準備並經過試務人員檢查後使用。

(二) 延長作答時間：依障礙情形對答題功能之影響程度審核，延長時間最多以20分鐘為限。

(三) 提供放大試卷(字體放大成24 號標楷體字)。

(四) 代讀試卷(由監試人員代讀)。

(五) 重謄或代劃答案卡：因障礙而無法將答案正確填入答案卡適當位置者，可申請下列方式應考：

1. 考生在影印放大1.5倍之答案卡劃記，或以點字機點出答案，考後由監試人員將答案代劃至原答案卡。

2. 考生唸出答案，由監試人員將答案代劃至原答案卡。

(六) 說明規則及特別提醒。

(七) 行動不方便者安排在一樓或設有電梯之試場應試。

(八) 提供特殊桌椅，但考生應事前提出所需設備及規格。

四、初試報名後，臨時因故需申請上述應考服務者，應於101年6月26日(星期二)12時前檢附醫療機構診斷證明或相關證明文件，向新竹市東區新竹國民小學，地址：新竹市興學街106號，電話：(03)5222153分機111提出申請，由甄選會另行討論後通知。

壹拾、**申訴專線**：新竹市東區新竹國民小學人事室。電話：(03)5222153分機111

新竹市東區龍山國民小學人事室。電話：(03)5774287分機115

壹拾壹、**其他注意事項**：

一、報名、考試地點不提供停車場地，請自行斟酌是否開車前往。

二、如遇天然災害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而導致上述甄選日程及地點必須更動時，請自行至本甄選系統(<http://choice.hc.edu.tw>)及新竹市東區新竹國民小學網站

(<http://www.hsps.hc.edu.tw>)查詢。

三、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及甄選會決議辦理；如有補充或更動事項，將公布於本甄選系統及新竹市東區新竹國民小學網站。

壹拾貳、本簡章經新竹市101學年度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甄選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壹拾參、**附錄**：

一、試場規則。

二、複試(試教與口試)考生注意事項。

新竹市101學年度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甄選會

※ 相關法規條文

勞動基準法

第 12 條 勞工有左列情形之一者，雇主得不經預告終止契約：

- 一、於訂立勞動契約時為虛偽意思表示，使雇主誤信而有受損害之虞者。
- 二、對於雇主、雇主家屬、雇主代理人或其他共同工作之勞工，實施暴行或有重大侮辱之行為者。
- 三、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確定，而未諭知緩刑或未准易科罰金者。
- 四、違反勞動契約或工作規則，情節重大者。
- 五、故意損耗機器、工具、原料、產品，或其他雇主所有物品，或故意洩漏雇主技術上、營業上之秘密，致雇主受有損害者。
- 六、無正當理由繼續曠工三日，或一個月內曠工達六日者。

雇主依前項第一款、第二款及第四款至第六款規定終止契約者，應自知悉其情形之日起，三十日內為之。

幼兒教育及照顧法

第 27 條 教保服務人員或其他人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在幼兒園服務：

- 一、曾有性侵害、性騷擾或虐待兒童行為，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行為不檢損害兒童權益，其情節重大，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三、罹患精神疾病尚未痊癒，不能勝任教保工作。
- 四、其他法律規定不得擔任各該人員之情事。

教保服務人員或在幼兒園服務之其他人員，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者，除第三款情形得依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及第四款情形依其規定辦理外，應予以免職、解聘或解僱。

教保服務人員或在幼兒園服務之其他人員有前項情形者，幼兒園應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將處理情形通報其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新竹市 101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甄選試場規則

第 1 條 為維護試場秩序及考試公平，特比照「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考試試場規則」訂定本次甄選試場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

第 2 條 監試委員或試務人員為執行本規則各項規定，得對可能擾亂試場秩序、妨害考試公平之情事進行必要之處置或查驗各種可疑物品，應考人應予充分配合，否則依其情節輕重提報議處。

一般注意事項

第 3 條 考試前發現應考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撤銷其應考資格。考試時發現者，予以扣考。考試後榜示前發現者，不予錄取。考試及格後發現者，撤銷其考試及格資格；其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辦理：

- 一、冒名頂替。
- 二、偽造或變造應考證件。
- 三、自始不具備應考資格。
- 四、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使考試發生不正確之結果。

第 4 條 各節考試期間，應考人應考時不得飲食、抽菸，無故擾亂試場秩序或影響他人作答，初犯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2 分；再犯者即請其離場，該科不予計分；惡意或情節重大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第 5 條 各節考試開始前 5 分鐘預備鈴（鐘）聲響時，應考人即可入場，入場後除准考證、國民身分證及考試必用文具外，所有物品應立即放置於臨時置物區，並迅速依編訂座位入座，經監試委員指示後仍攜帶有非考試必需用品或不就座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5 分。每節考試開始鈴（鐘）聲響前，應考人不得翻閱試題本、提前作答或未經監試委員許可逕行離座，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5 分；若強行離場或不服糾正，該科不予計分。

第 6 條 應考人每節考試開始後遲到逾 15 分鐘，不得入場；已入場應試者，每節考試開始後 40 分鐘內不得離場；強行入場或離場者，該科不予計分。

第 7 條 應考人不得有夾帶、抄襲、傳遞、交換答案卷或答案卡、以自誦或暗號告知他人答案或故意將答案供人窺伺抄襲等舞弊情事，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第 8 條 應考人不得相互交談、左顧右盼意圖窺伺或抄襲他人答案，或意圖便利他人窺伺答案，經勸告不聽者，該科不予計分。

第 9 條 各節考試期間，應考人除必用之書寫、擦拭、作圖之文具外，不得攜帶書籍、紙張及手機等具有計算、通訊、記憶等功能或其他有礙試場安寧、考試公平之各類器材、物品入場；計時器之鬧鈴功能須關閉；有關個人之醫療器材如助聽器等，須先報備並經檢查方可使用；違反前述規定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5 分。於試場內置物區發出響聲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3 分。前述各類事件並得視其使用情節加重扣分或該科不予計分。

入場及作答前注意事項

第 10 條 應考人應攜帶准考證暨國民身分證入場應試，並得以尚未過期之有效駕照、具照片之健保卡或護照代替國民身分證以供查驗，違者如經監試委員查核並確認係應考人本人無誤者，得先准予應試；惟至當節考試結束鈴（鐘）聲響畢前准考證仍未送達或未依規定申請補發准考證者，扣減其當節該科成績 10 分，其身分證明文件未送達者，扣減其當節該科成績 5 分。

第 11 條 應考人應按編定之試場及准考證號碼入座，不在編定之試場應試者，該科不予計分。應考人在開始作答前，亦應確實檢查座位與准考證之號碼是否相同，如有錯誤，應即舉手請監試委員處理，凡經作答後，始發現在同一試場坐錯座位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5 分；經監試

委員發現坐錯座位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20 分。

- 第 12 條 應考人在開始作答前，應先檢查試題本、答案卷及答案卡是否齊備、完整，並檢查答案卷卡之准考證號碼是否正確，如有缺漏、污損或錯誤，應即舉手請監試委員處理，凡經作答後，始發現錯用答案卷卡，自動告知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5 分；經監試委員或試務人員發現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20 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該科不予計分。

作答注意事項

- 第 13 條 應考人須遵循監試委員指示，配合核對准考證與應考人名冊。應考人不得拒絕亦不得請求加分或延長考試時間，否則依其情節輕重提報議處。
- 第 14 條 應考人應將選擇題作答於答案卡上，否則不予計分。問答題及作文作答於答案卷上，否則不予計分。
- 第 15 條 應考人應依照試題本、答案卷及答案卡上相關規定作答，並應保持答案卷及答案卡清潔與完整。不得竄改答案卷卡上之准考證號碼及條碼，違者該答案卷卡分別不予計分；不按規定作答或無故污損、破壞答案卷卡或在答案卷卡上顯示自己身分、做任何與答案無關之文字符號等情事者，分別扣減其該科答案卷卡成績 10 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該科不予計分。
- 第 16 條 選擇題採電腦讀卡閱卷部分，應考人作答時限用 2B 軟心鉛筆劃記，修正時須用橡皮擦將原劃記擦拭乾淨，不得使用修正液（帶），違者致光學閱讀機無法辨認答案者，其該部分不予計分。
- 第 17 條 應考人在考試進行中，發現試題印刷不清時，得舉手請監試委員處理，但不得要求解釋題意；如答案卷卡或文具不慎掉落，應舉手通知監試委員後再行撿拾，否則依其情節輕重提報議處。
- 第 18 條 應考人不得在答案卷、答案卡、試題本以外之處抄錄答案，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5 分；如於當節考試結束前將抄錄之答案強行攜出試場者，該科不予計分。
- 第 19 條 應考人未經監試委員許可，一經離座，即不得再行修改答案，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5 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該科不予計分。
- 第 20 條 應考人應於考試結束鈴（鐘）聲響畢，應即停止作答，仍繼續作答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2 分，經警告後仍繼續作答者，再扣減其成績 3 分；情節重大者，該科不予計分。

離場注意事項

- 第 21 條 應考人應於考試離場前將答案卷、答案卡、試題本併交監試委員驗收，不得攜出試場外，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 第 22 條 應考人於考試結束鈴（鐘）聲響前提早離場者，不得在試場附近逗留、高聲喧嘩或宣讀答案，經勸止不聽者，該科不予計分。

其他事項

- 第 23 條 應考人答案卷、答案卡若於考試中或結束後發生意外毀損或遺失，應由現場試務人員立即處理，或由試務行政組議決補救方式，必要時得辦理補考等相關補救措施，應考人不得拒絕，拒絕者其該科答案卷卡分別以 0 分計算。
- 第 24 條 本規則所列扣減違規應考人成績之規定，均以扣減各該科答案卷卡之成績分別至 0 分為限。
- 第 25 條 其他未列而有影響考試公平、應考人權益之事項，應由監試委員或試務人員予以詳實記載，提請試務行政組及相關會議討論，依其情節予以適當處理。
- 第 26 條 凡違反本規則並涉及重大舞弊情事者，通知其學校或機關依規定究辦。
- 第 27 條 本規則經新竹市 101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甄選會通過施行，修正時亦同。

新竹市 101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甄選 --複試考生注意事項

- 一、請於規定時間內完成報到，未於規定時間內完成報到者，以棄權論。
- 二、請應考人依公告之甄選順位依序進入指定試場應試，應試前請於指定區等候，叫號三次未應以棄權論。
- 三、複試項目及時間：
各試場**第1組**應考者：
 - 07:20 報到
 - 07:30 進入試場抽題，隨即進行50分鐘之(教學活動設計)撰寫(手寫)。
 - 08:30 進行教學演示，時間為10分鐘；結束後即進入口試試場，進行口試。
 - 08:40 進行口試，時間為10分鐘，結束後即完成複試。各試場**第2組**應考者：
 - 07:30 報到
 - 07:40 進入試場抽題，隨即進行50分鐘之(教學活動設計)撰寫(手寫)。
 - 08:40 進行教學演示，時間為10分鐘；結束後即進入口試試場，進行口試。
 - 08:50 進行口試，時間為10分鐘，結束後即完成複試。依序類推，均依排定之順序、時間進行。
- 四、教案(教學活動設計)撰寫時間50分鐘，完成之活動設計應全數交給工作人員，由工作人員影印，以提供教學演示時評審委員之參考。
- 五、教案(教學活動設計)撰寫時間截止，應考人依工作人員指示至教學演示試場外就預備位置。
- 六、教學演示時間10分鐘(進入試場即開始計時，試教器材請於教學演示現場隨機選用)；9分鐘時響鈴1短聲，10分鐘時響鈴2長聲，請立即結束教學演示。
- 七、口試時間10分鐘；9分鐘時響鈴1短聲，10分鐘時響鈴2長聲，請立即結束。
- 八、進入甄選各試場(試教及口試)請將准考證、國民身分證(或附有相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及教學檔案一冊(口試)等交予試場內之工作人員。複試應考人之試教及口試應試順序，依本甄選會公告。
- 九、試教暨口試評分參考：
 - (一)試教：
 1. 含教案(教學活動設計)撰寫及教學演示等二項。
 2. 評分原則：
 - (1)教案(教學活動設計)：教案整體性佔40%、教學活動設計佔40%、學習評量設計佔10%、創新表現佔10%
 - (2)教學演示：教學內容佔30%，教學技巧及創意佔40%，儀態與表達佔30%。
 - (二)口試：(應考人自行準備之教學檔案等資料僅供參考)
 1. 以教育理念、專業及專門學科知能、曾經服務績效及未來抱負、表達能力、儀表態度等項評定。
 2. 評分原則：專業理念40%，專業技能30%，專業態度30%。
- 十、試場之配當、試教及口試序號，公布於下列網站：
 - (一)本甄選系統(<http://choice.hc.edu.tw>)
 - (二)新竹市東區新竹國民小學網站(<http://www.hsps.hc.edu.tw>)
 - (三)新竹市北區西門國民小學網站(<http://www.cmpps.hc.edu.tw>)
 - (四)新竹市香山區內湖國民小學網站(<http://www.nhps.hc.edu.tw>)
- 十一、若有補充規定，將隨時公布於本甄選系統。

委 託 書

委託人 _____ 因故未克親自辦理新竹市101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甄選之

複試報名

資料補件

作業，

成績複查(初試、複試)

特全權委託 _____ 代理，絕無異議。

此 致

新竹市101學年度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甄選會

委託人 姓名： _____ (簽章)

身分證 字號： _____

受委託人姓名： _____ (簽章)

身分證 字號： _____

中 華 民 國 101 年 7 月 _____ 日

【附件2】

新竹市101學年度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甄選複試報名表

准考證號：

姓名	身分證字號								性別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現職											
住址											
電話	(O)										
	(H)										
	(手機)										
(請黏貼最近3個月內個人大頭照1吋1張)											
項目	序號	檢附之證明 (請於空格內填入資料)									審核人員
基本 證件	1	<input type="checkbox"/> 初試准考證正本 <input type="checkbox"/> 國民身分證 (出生地欄未註記或註記為大陸地區者，請附最近三個月內個人戶籍謄本正本1份)									審核人員核章： (初審)
	2	<input type="checkbox"/>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 <input type="checkbox"/> 所 <input type="checkbox"/> 專科 <input type="checkbox"/> 系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 <input type="checkbox"/> 科)									
	3	<input type="checkbox"/> 專業資格證明 A：具備幼稚園教師資格者 ---繳交幼稚園教師證書									(複審)
		<input type="checkbox"/> 專業資格證明(甲)：專科以上學校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學院、系、所、學位學程、科畢業或取得其輔系證書者 ---繳交畢業證書(與最高學歷畢業證書相同者免附)									
		<input type="checkbox"/> 專業資格證明(乙)：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並修畢幼稚園教師教育學程或取得教保人員專業訓練結業證書者 ---繳交修學分證明書或訓練結業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專業資格證明(丙)：93年12月23日前已修畢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訓練實施方案乙類、丙類訓練課程，並領有結業證書者 ---繳交政府機構所開立之結業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專業資格證明(丁)：普通考試、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各類公務人員考試社會行政、社會工作職系及格，或具社會行政、社會工作職系合格實授委任第三職等以上任用資格，且取得各該類人員專業訓練結業證書者 ---繳交銓敘部銓審合格實授函及政府機構所開立之結業證書									收費人員核章：		
<input type="checkbox"/> 專業資格證明(戊)：86年2月16日前已依「托兒所設置辦法」核備有案，且現任並繼續於同一職位之人員 ---繳交結業證書及縣市政府開立自結業起迄今仍在同一職位之服務證明											
切結 證件	4	<input type="checkbox"/> 切結書									
其他	5	<input type="checkbox"/> 最近一年內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八小時以上之證明									
	6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手冊(在有效期限內)									
以上證件影本請依序排列：並均以 A4 大小紙張影印。(影本註明：與正本相符並加蓋報考人私章)											
1. 發還證件正本 (影本留存)										報考人簽收	
2. 發還准考證											

新竹市 101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甄選 --國民身份證影本黏貼表

國民身份證
(正面) 黏貼處

國民身份證
(背面) 黏貼處

※

未註明出生地或註記為大陸地區者，
請檢附現戶個人戶籍謄本正本 1 份（裝訂於本表下一頁）

※

若因更名致證件與身分證不符者，
請檢附現戶個人戶籍謄本正本 1 份（裝訂於本表下一頁）

切 結 書【本表所有應考人均應具結】

立切結書人_____報名參加新竹市 101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甄選，已詳閱甄選簡章內容，茲切結下列事項：

- 一、所附證件正(影印)本屬實，並確無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27 條第 1 項各款之情事，如有不實願負相關法律責任並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
- 二、如所附為外國學歷證件，經依教育部國外學歷查證要點規定查證有不符或不予認定情形時，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
- 三、以現職人員身分報考者，無法於 101 年 7 月 31 日前離職，致影響相關法定權益時，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
- 四、符合資格之應屆畢業生(專科以上)尚未取得畢業(學位)證書者，如未於 101 年 7 月 31 日前取得畢業證書，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
- 五、如未於任職前取得最近一年內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八小時以上之證明者，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
- 六、如有不符甄選資格條件而隱匿實情者，經查證屬實，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已聘任者，無異議解約，並繳回已領之薪資。

此 致

新竹市101學年度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甄選會

切 結 人： (簽名)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中 華 民 國 101 年 7 月 日

【附件 5】

新竹市 101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甄選 試題疑義申請表

應考人姓名：_____ 准考證號碼：_____

* 為維護您的權益，填表前請先詳閱填表說明

科目：	題次：	
疑義要點及理由： 請以橫式正楷書寫或電腦打字黏貼，1 頁以 1 題為限，如不敷使用，請以 A4 紙張影印本頁或另紙併附（限 A4 大小）		
試題疑義申請填註說明		
※有關試題疑義之申請，請依下列方式辦理，否則不予受理。		
一、應考人對筆試試題或公布之測驗式試題答案如有疑義，請於 101 年 7 月 1 日（星期日）中午 12 時至下午 5 時 填具本試題疑義申請表，向新竹市東區新竹國民小學提出申請，傳真電話：(03)5266041，同一試題以提出一次為限。		
二、試題疑義申請應注意事項：		
（一）應考人應親自簽名。		
（二）應試科目及題次請務必寫明。		
（三）疑義要點請以橫式正楷書寫或電腦打字黏貼，1 頁以 1 題為限，如超過 1 頁，請影印申請表或另紙併附(A4 大小)。		
（四）試題疑義除敘明理由外並應檢附佐證資料。（請勿僅以補習班印製之講義、書籍、答案或考古題作為佐證資料）		
三、應考人提出試題、答案疑義如逾受理期限或未敘明理由及檢附佐證資料者，不予受理。		
四、應考人提出疑義，不得要求告知命題委員、試題審查委員或閱卷委員之姓名或有關資料，亦不得對未公布答案之試題要求提供參考答案。		
五、試題疑義回覆時間、正確答案公告時間及方式：於 101 年 7 月 2 日（星期一）下午 1 時 公告於本甄選系統 (http://choice.hc.edu.tw) 及新竹市東區新竹國民小學網站 (http://www.hsps.hc.edu.tw) 公告。		
佐證資料來源：【應檢附佐證資料（需詳載出版年次與印刷年次），並請以 A4 紙張影印資料內容】		
書 名：	出版年次：	頁次：
作 者：	印刷年次：	

新竹市 101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甄選 應考人複查成績申請書

姓名	身分證字號	准考證編號	連絡電話 (可連絡本人之電話)
			電話： 行動電話：
複查項目 (請打☑)	複查前成績 (考生自填)	複查後成績 (考生勿填)	處理結果 (考生勿填)
<input type="checkbox"/> 幼兒發展與教保概論		※	※
<input type="checkbox"/> 幼兒教保活動設計		※	※
<input type="checkbox"/> 試教		※	※
<input type="checkbox"/> 口試		※	※
<input type="checkbox"/> 總成績		※	※

注意事項：

- 一、複查甄試成績，應於簡章規定之複查期限內，持准考證、成績單（初試免附）及本書面申請書親自或委託(須檢具委託書)向新竹市東區新竹國民小學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 二、複查手續費初試每科新臺幣壹佰元整，複試每項新臺幣壹佰元整。
- 三、複查成績初試以複查考卷卷面分數及累計分數為限，不得申請重新閱卷或要求影印試卷，複試以複查累計分數為限，不得申請調閱評審文件。

申請人簽章：

※複查結果（本欄由複查單位填寫，應考人請勿填寫。）

複查人員簽章：

【附件 7】

新竹市 101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甄選--身心障礙應考人服務申請表

姓 名		准 考 證 號 碼		
性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身 分 證 字 號		
身心障礙 手冊字號		類 別	程度別	
聯絡電話	日 () 夜 () 行動電話	通訊地址		
考生應考服務項目 (請依實際需求勾選)				
試 題	<input type="checkbox"/> 提供放大 2 倍之試題。 <input type="checkbox"/> 報讀試題。			
答案卷(卡)	<input type="checkbox"/> 以原答案卷(卡)放大之 A4 影印本作答。 <input type="checkbox"/> 以 A4 空白紙代替答案卷(卡)作答。			
試 場 安 排	<input type="checkbox"/> 試場安排在 1 樓或設有電梯之試場。			
考場提供輔具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桌椅(請提出所需設備及規格)。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其他特殊需求	<input type="checkbox"/> 延長作答時間(依障礙情形對答題功能之影響程度審核) <input type="checkbox"/> 有影響試場秩序之虞，須另安排座位。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自 備 輔 具 (經檢查後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檯燈 <input type="checkbox"/> 放大鏡 <input type="checkbox"/> 擴視機 <input type="checkbox"/> 點字機 <input type="checkbox"/> 助聽器 <input type="checkbox"/> 醫療器材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身心障礙手冊正面影本粘貼處		身心障礙手冊背面影本粘貼處		

註：本表填妥後請傳真至 03-5266041 俾憑辦理(傳真後請電 03-5222153 分機 111 確認是否傳成功)。

申請人：_____ (簽章)